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74447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16鄰中正路323巷22弄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胡湘茹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7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eva79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愛迪生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12085202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園申請自112年8月1日起收費調整審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2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6295號函辦理。
- 二、旨案申請業經國教署函復，並將協助修正其調整數額，請貴園於文到7日內逕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檢視並確認，隨文檢附-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調整各項目細項彙整一覽表1份。
- 三、承上，倘貴園申請調整項目涉人事費(學費+部分雜費)調整者，務必依實調整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福利(如附表)，本局將不定期到園查察投保薪資及薪資轉帳紀錄，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 四、另請貴園務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暨同條文第4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

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以維護家長權益。
五、另本局重申：倘貴園爾後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其收費應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並履行契約期間之收費方式，應符合其要點之規定。

正本：臺南市私立愛迪生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局長鄭新輝

請假

副局長王崑源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2學年度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收費調整各項目細項彙整一覽表

日期：112年6月28日

序號	行政區	名稱	年級	教保	全學期收費數額(元)		學費		雜費		材料費		活動費		午餐費		點心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及數額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23	新市區	臺南市私立愛 迪生幼兒園	5	6	49,500	52,488	15,000	16,320	2,500	2,622	1,000	1,048	690	681	1,000	1,048	600	629	500	700	1,000	1,000	1,900	1,900		
			4	6	50,500	53,566	14,500	15,820	2,100	2,203	1,200	1,258	1,100	1,153	1,000	1,048	600	629	600	700	1,000	1,000	1,900	1,900		
			3	6	50,500	53,566	14,500	15,820	2,100	2,203	1,200	1,258	1,100	1,153	1,000	1,048	600	629	600	700	1,000	1,000	1,900	1,900		
			2	6	60,500	63,992	15,500	16,820	3,000	3,146	1,500	1,572	1,400	1,467	1,000	1,048	600	629	600	700	1,000	1,000	1,900	1,900		

